

中央警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
崗里樹人路56號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承辦人：區隊長潘靜怡
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852
傳真：03-3280223
電子信箱：pan7274@mail.cpu.edu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060000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臺端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
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，請於106年1月16日（
星期一）上午9時，準時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
受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
105年6月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52160480號函核定修正
之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
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整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訓練中心
）A2大樓1樓（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）。
- 四、攜帶物件：
 - （一）本報到通知函。
 - （二）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
(三)近3個月之1吋及2吋照片各4張

(四)私章1枚及郵局存摺封面(帳號)影本(A4)2張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前揭訓練計畫規定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者，報請內政部消防署核轉保訓會予以廢止受訓資格；若因故未能報到者，請事先以書面提出請假申請(事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二)依據上開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本校得視個案情況委由訓練中心，安排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消防署核轉保訓會予以廢止受訓資格。

(三)未於郵局開戶者，請即至郵局開戶，以利每月訓練津貼發放。

(四)有關訓練中心交通位置請參閱報到注意事項所附之地圖指引。駕車前往者，得停放於訓練中心第一停車場，惟須自負車輛保管之責。

六、檢附報到注意事項及代購物品明細各1份。

正本：許維哲君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
電子交換章